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2 年 11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广州琶洲经济开发区的批复
(粤府函〔2022〕264号) 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2〕30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粤府办〔2022〕31号)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韶关建设国家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2〕32号) 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
(粤府办〔2022〕33号) 2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完善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粤办函〔2022〕312号) 2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2〕313号) 3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广州琶洲经济开发区的批复

粤府函〔2022〕26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申报省级经济开发区范围的请示》（穗府报〔2022〕147号）和《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申报设立广州琶洲经济开发区的请示》（粤商务开字〔2022〕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广州琶洲经济开发区，实行现行省级经济开发区的政策。广州琶洲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702.1672公顷，分为三个片区，四至范围分别为，琶洲西区：东至华南快速，南至新港东路，西至黄埔涌与珠江交汇处，北至珠江；琶洲中二区和东区：东至官洲河，南至黄埔涌，西至科韵中路，北至珠江；琶洲南区：东至北山涌，南至新滘东路，西至华南快速，北至黄埔涌。

二、广州琶洲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目标，以激发对外经济活力为突破口，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特色鲜明、规模适度、配套完善的要求，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切实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努力成为带动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引擎。

三、广州琶洲经济开发区必须严格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按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必须依法供地，以产业用地为主，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严禁商业房地产开发。

四、广州市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加大支持力度，努力提升广州琶洲经济开发区发展水平。

五、省商务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服务，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广州琶洲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8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2〕3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已经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15日

广东省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加快建立健全我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扣推动共同富裕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核心，以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为关键，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加快完善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着力构建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

山的政策制度体系，推动形成具有广东特色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为建设美丽广东提供重要支撑。

（二）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严格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保障自然生态系统得到休养生息，厚植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根基，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有力支撑，形成以绿色为底色的经济发展方式和经济结构，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因地制宜，协调发展。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突出功能定位，充分发挥各地区生态优势，培育绿色转型新业态、新模式，促进提供生态产品的地区形成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以生态振兴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更好满足差异化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

——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发挥政府在制度安排、生态补偿、绩效考核、市场监管和营造社会氛围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通过生态产品经营开发和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等方式促进生态产品价值有效转化，实现生态产品资源配置最优化、效益最大化。

——鼓励创新，开展试点。鼓励政策制度创新，允许试错、包容失败，保护改革的积极性。积极开展试点示范，及时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以点带面形成示范效应，着力构建特色鲜明、各具亮点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模式。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初步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制度框架，初步形成科学可操作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及核算结果应用机制，逐步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政策制度，初步形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考核机制，生态产品“难度量、难抵押、难交易、难变现”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保护生态环境的利益导向机制更加健全，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能力显著增强，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到2035年，全面建立系统完善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美丽广东基本建成。

二、建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机制，摸清生态产品底数

（四）全面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第三次

全国国土调查等成果，对全省重点区域的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推动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探索三维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逐步建立全省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数据库，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信息化管理和数据共享服务。深化经营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率先明确占用、使用、收益、处分等权责归属，适度扩大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担保、入股等权能。

（五）开展生态产品信息普查。加快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利用网络化监测手段，提供全要素、全时空、多尺度、多维度数据支撑。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构建全省上下联通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信息系统。集成现有的森林、湿地及水等资源调查数据成果，开展生态产品调查，摸清各类生态产品数量分布、质量等级、功能特点、权益归属、保护和开发利用等底数，形成生态产品清单。探索建立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依托智慧自然资源建设整合生态产品信息，推进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信息开放共享。

三、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科学量化生态产品价值

（六）推动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探索构建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执行国家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推进行政区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标准化，支持各地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统计报表制度。按照国家部署，探索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基础数据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鼓励市县结合地方资源禀赋，对自然保护地中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特定地域单元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建立反映生态产品保护和开发成本的价值核算方法，研究建立体现市场供需和资源稀缺程度的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

（七）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逐步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政府决策、考核评价、规划编制、项目建设中的应用。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财政转移支付、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经营开发融资等方面的应用。探索将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水平和生态保护要求作为选择使用权人的重要因素并纳入出让合同，确保生态产品保值增值。逐步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发布制度。

四、健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八) 发展优质绿色生态农林业。推动传统农业转型升级，培育原生态种养模式，积极推进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加大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力度，实施农产品精深加工共性关键技术攻关行动，进一步延伸农业产业链。完善全程农资农技服务网络，开展统耕统收、统防统治、统销统结等全程服务。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形成权属明晰、权能丰富、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现代林权制度。推行“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运作模式，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加强岭南特色林药、林果、林菌、茶叶、油茶、竹类、花卉、苗木、珍贵树种等产业建设，大力培育非木质林产业，打造林业产业集群。到2025年，创建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5个以上，培育发展林草中药材、油茶、竹类等广东特色林业产业发展基地30个以上。

(九) 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依托特色精品村、历史文化名村、渔港渔村以及乡村振兴示范带、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等，构建乡村特色农产品和手工艺品全产业链，打造农耕、红色、客家、海上丝绸之路等特色文化体验方式，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积极推进“碧道+”发展，充分挖掘水文化特色，鼓励各地策划不同主题内容的碧道旅游线路。依托滨海旅游公路，有机串联滨海旅游景区，加快“海洋—海岛—海岸”旅游立体开发。发展“森林+”康养、旅游等新业态，加快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森林康养基地、森林旅游精品线路、新兴品牌地和南粤森林人家，深入推进自然教育基地认定与建设工作。加快推进南岭国家公园建设。到2025年，建成国家级、省级森林康养基地100个以上，建设100个省自然教育基地。

(十) 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大力发展低碳、零碳、负碳产业，做优做强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信息安全、电子信息等数字新产业。依托洁净水源、清洁空气、适宜气候等生态优势和产业基础，高质量发展中医药产业，鼓励优势中医药企业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布局建设道地药材、岭南特色中药材原料产业基地。加强珍稀濒危岭南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建立重点南药资源库。依托万绿湖、鼎湖山、罗浮山等优质水源地重点发展饮用水、饮料等水饮料产业，开发高附加值涉水产品。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积极创建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

(十一) 提升生态产品价值。推进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

生产，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推动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两个“三品一标”协同发展。支持实施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开展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推进国家和省级生态农场评价。发掘民俗风情、历史传说和民间戏剧等文化价值，以乡村文化与生态植入赋值，实现旅游生态产品增值。探索建立生态产品质量追溯机制，健全生态产品交易流通全过程监督体系，推进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实现生态产品信息可查询、质量可追溯、责任可追查。

（十二）打造生态产品品牌。支持和鼓励各地打造特色鲜明的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将各类生态产品纳入品牌范围，加强“粤美乡村”“田园连樟”“善美韶农”“万里碧道”等一批品牌的培育和保护，提升生态产品溢价。围绕“大而优”大宗农产品和“精而美”特色农产品，构建“粤字号”农业品牌体系，完善“粤字号”农业品牌目录制度，发布品牌消费索引，开展“粤字号”系列品牌农产品推介活动。打造绿色健康的“米袋子”“菜篮子”“油瓶子”“果盘子”“水缸子”“茶罐子”品牌，创响一批“珍稀牌”“工艺牌”“文化牌”的乡土品牌。推动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协同发展。到2025年，力争培育形成10个以上品牌价值超百亿元的“粤字号”标杆区域品牌。

五、完善生态产品市场交易机制，实现生态产品供需精准对接

（十三）建立培育生态产品交易市场。探索开展绿化增量责任指标、清水增量责任指标等指标交易。深入推进陆地和海洋碳汇、海岸线占补等产权指标交易。按照国家部署，开展森林覆盖率等资源权益指标交易，制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配套政策，审慎稳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健全碳排放权交易机制，深化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全面推广碳普惠制试点，推动林业碳普惠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倾斜。健全排污权交易制度，鼓励各地积极开展排污权交易。按照国家部署，探索开展用能权交易试点。积极开展水权交易，创新完善水权交易机制，拓展优质水资源价值转化通道。

（十四）推动生态产品交易平台建设。以“分散化输入、整体化输出”模式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资源和工业遗址、废弃矿山、古旧村落等存量资源的权益集中流转经营，实现资源的产权明晰与收储、转化提升、市场化交易和可持续运营等功能，推动各地创新搭建生态产品交易平台。拓宽生态产品交易渠道和方式，组织

开展生态产品线上云交易、云招商，鼓励参与各类生态产品推介博览会，推进生态产品供给方与需求方、资源方与投资方高效对接。

六、完善生态产品保护补偿机制，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十五) 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落实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制度，鼓励设立市场化产业发展基金。探索通过发行企业生态债券和社会捐助等方式，拓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渠道。支持在提供生态产品的地区设立符合实际需要的生态公益岗位。鼓励生态产品供给地和受益地按照自愿协商原则，综合考虑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生态产品实物量及质量等因素，研究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完善异地发展机制和专项政策，创新发展生态“飞地经济”，健全利益分配和风险分担机制。探索突破行政区划限制，建立上下游之间共商共建共享机制，推进流域内协同一体化发展。在东江流域省内生态保护补偿试点的基础上，建立北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激励机制。逐步提高公益林效益补偿标准。

(十六) 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聚焦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推进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内部化，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损害赔偿解决途径，完善相应的鉴定评估管理和技术体系、资金保障和运行机制，落实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的执行和监督，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提高破坏生态环境违法成本。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健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方法和实施机制。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机制，合理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

七、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保障机制，强化价值实现激励约束

(十七)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考核机制。探索将生态产品总值指标纳入党委和政府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推动落实在以提供生态产品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取消经济发展类指标考核，重点考核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环境质量提升、生态保护成效等方面指标；适时对其他主体功能区实行经济发展和生态产品价值“双考核”。推动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对任期内造成生态产品总值严重下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党政领导干部责任。

(十八) 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利益导向作用。依据生态环境保护、碳减排等贡献程度，探索构建覆盖组织和个人的生态积分、碳积分等制度，并根据积分情况提供生

态产品优惠服务和金融服务，逐步建立多层次、多形式的全民参与机制。支持各地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鼓励社会组织建立生态公益基金，合力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落实国家资源税改革政策。探索实施“生态修复+资源利用+产业融合”的综合生态修复利用模式，对开展荒山荒地、黑臭水体、残次林地及森林碳汇提升等综合整治的社会主体，在保障生态效益和依法依规前提下，允许利用一定比例的土地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获取收益，提升保护修复生态环境的积极性。

（十九）深化绿色金融创新。加快实施“金融+生态”工程，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碳排放权、碳汇收益权、公益林补偿收益权等生态资产权益抵质押融资业务。探索“古屋贷”等金融产品创新。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探索生态产品资产证券化路径和模式。发挥省属国有企业带头作用，整合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社会资本、金融资金等资源，积极参与美丽圩镇、乡村振兴示范带以及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建设项目。在不形成政府隐性债前提下，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风貌提升项目的金融支持。推动农村普惠金融与农村电商、乡村康养、乡村民宿、创意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联动创新发展。

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进机制，确保工作推进扎实有效

（二十）强化组织领导。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加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推进力度。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参与，采取有力措施抓好落实。各市县要结合实际，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践探索。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及时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二十一）开展试点示范。聚焦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供需精准对接、可持续经营开发、保护补偿、评估考核等方面，分区域、分领域、分批次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示范，着力打造一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示范基地。及时总结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的创新做法、实践经验和突出成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建立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加强日常指导和督促，协调解决试点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优先安排各类资金补助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相关试点示范建设。

（二十二）推动督促落实。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推进情况作为评价党政领导

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探索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相关法规、制度、政策建设，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加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强化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领域人才培养，培育跨领域跨学科的高端智库。

（二十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典型经验做法和创新成果的宣传力度，让广大群众成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参与者、推广者和受益者。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宣传主阵地作用，宣传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优秀品牌等，为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提供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的通知

粤府办〔2022〕3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残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17日

广东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促进全省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共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以及《广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广东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等，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以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未就业城乡残疾人为主要对象，围绕“有相对稳定职业技能、有相对稳定就业场所、有相对稳定劳动时间、有相对稳定收入”要求，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力度，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岗位。2022—2024年共实现全省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8万人以上，开展职业技能培训6万人次以上，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持续提升，残疾人就业权益得到更好保障，推动形成理解、关心、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环境。

二、主要措施

（一）就业促进行动。

1. 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建立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统计制度，制定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项目推进计划，确保“十四五”期间编制50人（含）以上的省级、地市级机关和编制67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县、乡两级根据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总数，统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县级及以上残联机关干部中要有15%以上的残疾人；省级、地市级残联所属事业单位编制33人（含）以上的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省级、地市级机关和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省委组织部、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残联及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各地选取一批业务范围覆盖较广、岗位较多的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开发一批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广泛招聘残疾人就业。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公开招聘、劳务派遣等多种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国有企业应当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新建邮政报刊零售亭和烟草制品零售点，应当预留一定比例的岗位专门安排残疾人就业，并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省国资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残联、邮政管理局、烟草专卖局、企联及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各级残联与民政部门、工商联、企业联合组织及行业协会商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加强合作，为民营企业搭建助残就业平台吸收残疾人就业，加强对残疾人自主创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指导与扶持，提供联系劳动项目、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和雇主培训等服务。组织一批头部平台、电商、快递等新就业形态企业对接残疾人就业需求，开发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对在平台就业创业的残疾人减免加盟、增值服务等费用，给予宣传推广、派单倾斜、免费培训等帮扶。帮扶残疾人就业创业，打造残疾人就业创业品牌或专区。（省残联、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商联、企联及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实施残疾人组织助力残疾人就业行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发挥各级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扶残助残社会组织和残疾人就业创业带头人等作用，推广融合各类就业模式。落实和推广“南粤扶残·就业启航”助残就业计划，积极开展以帮扶残疾人就业为主题的公益慈善项目和活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挖掘新业态残疾人就业项目，打造知名品牌，扩大连锁规模。选择一批已经形成一定市场规模、运行稳定的就业项目，加大扶持力度，带动辐射更多残疾人就业创业。（省残联及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就业帮扶行动。

5. 实施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行动。落实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四个“百分百”（百分百建档立卡、百分百调查评估、百分百就业服务、百分百跟踪回访）。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对象，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和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针对不同类别、不同情况的残疾

人高校毕业生，开展全链条精准就业服务，提前介入，加强对残疾人高校毕业生所在高校的指导，做好政策宣讲、技能培训、岗位推介等工作，为残疾人高校毕业生提供“一对一”的就业创业指导、职业能力评估、职业培训等服务。（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残联及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实施失业登记和零就业家庭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通过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专场招聘会等，针对失业登记和零就业家庭残疾人等就业困难残疾人，建立需求清单和帮扶清单，做到人员底数清、技能水平清、就业需求清、求职意向清。对就业意愿不足的，重点开展政策宣讲和职业指导，帮助增强信心；对有培训需求的，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信息，推荐培训项目；对有就业条件的，对照需求清单、帮扶清单，积极提供合适岗位；对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落实各项就业援助政策，确保失业登记和零就业家庭残疾人100%动态清零。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暖心活动”，集中为就业困难残疾人送岗位、送服务、送政策、送温暖。（省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乡村振兴局及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实施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多措并举帮助农村残疾人稳定就业和发展劳动生产。充分挖掘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纳就业潜力，利用现有就业扶贫车间和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帮助更多残疾人在家门口就近就业。通过提供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土地流转、产业托管、农副产品收购销售和融资等方面服务，扶持农村残疾人或其家庭成员从事种植、养殖、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行业。开发一批面向农村残疾人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包括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员、农家书屋管理员、护林员、卫生保洁员等）。根据农村困难残疾人的意愿、能力和当地实际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帮助其掌握1—2项实用技术，提高自我发展和就业增收能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残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邮政管理局及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实施盲人群体就业创业帮扶行动。继续扶持和发展盲人保健按摩、盲人医疗按摩传统就业项目，为盲人提供心理咨询、钢琴调律、咖啡调饮、文化艺术和语音客服、数据标注、网络主播、直播带货、音频编辑等新领域新业态的培训和就业机

会。做好盲人医疗按摩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技能等级认定、职称评定和医疗考试等服务，推进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就业执业，支持符合条件的盲人开办医疗按摩机构。依托盲人按摩实训基地及专科医院，开展盲人保健按摩骨干师资培训和盲人医疗按摩培训。落实中国盲人按摩学会盲人保健按摩行业相关规范，打造具有南粤特色的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品牌化连锁运营模式。（省残联、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实施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将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的辅助性就业作为就业兜底保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采取公建公办、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建立辅助性就业机构，基本满足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业需求。辅助性就业应以社区为主要依托，方便残疾人就近就便实现就业。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支持各级残联的社区康园中心、托养中心、职业康复中心等残疾人服务机构与当地企业合作建立帮扶性就业基地（共建车间），面向本地区残疾人开展辅助性就业。鼓励企业与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建立劳动关系，提供适合残疾人员工的劳动生产项目，为残疾人员工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形成具有本地特色的辅助性就业产品和服务品牌。（省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就业提升行动。

10. 实施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提升行动。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完善经营场所租赁、启动资金、设施设备购置补贴和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继续实施电商助残计划，向残疾人提供云客服、云审核、数据标注以及网络系统维护等工作岗位。继续办好“众创杯”残疾人公益赛，培育一批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的创新项目。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统手工艺推广等项目。各级残联要依托残疾人就业培训、托养服务机构等，开办残疾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为残疾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通信管理局、文化和旅游厅、残联及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实施残疾人集中就业提升行动。巩固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对残疾人集中就

业单位给予重点扶持，支持其进行无障碍改造。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推进残疾人集中就业基地规范化建设，搭建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展销平台。支持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持续发展。（省残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地要以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未就业残疾人、易致贫返贫残疾人为重点，以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结果和自身意愿为依据，制定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年度计划，分类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创业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培训费、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加强各类残疾人培训基地建设，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强化培训工作监管。创新培训模式，探索“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模式，实现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线上线下协同发展。依托“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省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及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为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普遍建立“一人一档一策”，对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残疾人进行精准帮扶。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残疾人就业纳入服务范围，设置残疾人就业服务岗位。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建立就业服务内容、标准、流程等方面规章制度，规范服务工作。扶持一批残疾人就业社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将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依托社会力量建立立足社区的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骨干队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残联及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实施信息技术助残就业提升行动。各地要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残疾人就业培训状况，在全国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中做好记录和动态更新。充分依托国家和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省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省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粤省事、粤商通等，开展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培训状况调查、职业能力评估和培训需求登记、求职招聘等就业服务，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机构、用人单位间信息沟通渠道，实现残疾人就业数据互联互通、就业服务全流程网上办理，提高残疾人就业工作信息化水平。（省残联、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税务

局、医保局、市场监管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及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条件

(一) 加强组织保障, 压实部门责任。各级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加强组织协调, 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听取残疾人就业工作情况汇报, 指导、推动残疾人就业相关政策落实。各项行动负责部门要根据自身业务范围, 指导地方抓好落实。各级残联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完善、落实、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精准掌握并按规定共享残疾人就业状况与需求信息, 组织实施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 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省相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完善相关政策, 建立评估机制。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招录(聘)办法, 为残疾人参加招录(聘)考试提供合理便利, 合理确定残疾人入职体检条件。制定政府购买残疾人就业服务与培训办法, 探索建立残疾人异地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补贴结算办法。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残疾人就业帮扶政策落实情况 and 效果评估, 年底前向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报送本方案落实情况。2024年, 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估。(省相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资金保障, 完善扶持机制。各级财政要做好残疾人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补贴奖励等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制定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重点项目实施办法。对各类就业帮扶、培训基地建设按规定给予扶持。(省财政厅、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消除就业歧视, 保障劳动权益。用人单位应当为残疾人职工提供适合其身心状况的无障碍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和合理便利。加强残疾人劳动就业监察, 坚决打击和查处限制人身自由、强制劳动、非法用工等侵害残疾人劳动就业权利的行为。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消除对残疾人的就业歧视, 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就业环境。加强对残疾人特别是智力、精神残疾人及其亲属的法制宣传教育, 帮助他们了解掌握法律赋

予的权利和义务，提高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安厅、残联及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持续开展残疾人就业宣传专项活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通过设立专栏、专题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创业典型和扶残助残先进单位（个人）事迹，引导更多用人单位积极安排残疾人就业，鼓励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就业工作，引导残疾人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倡导吃苦耐劳、爱岗敬业的职业价值观，为实现残疾人较为充分较高质量就业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省委宣传部，省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韶关建设 国家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 示范区若干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22〕32号

韶关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支持韶关建设国家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的若干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19日

支持韶关建设国家老工业城市 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 示范区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十四五”支持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支持韶关建设国家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打造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推动高质量发展，支持韶关以生态保护为前提重构产业竞争新优势，协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城市更新改造、绿色低碳转型，持续增强内生发展动力，为全国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实现新旧动能转换和绿色发展作出示范。

(二) 发展目标。到2025年，韶关传统老工业和资源型产业初步实现转型升级，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特色鲜明的现代产业集群和绿色生态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初显成效。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突破2100亿元，研发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森林覆盖率达75%。到2035年，绿色宜居高质量发展现代都市基本建成，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竞争力明显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升，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二、培育发展新兴产业

(三) 突破发展大数据产业。出台加强全省数据中心布局建设的政策文件，支持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枢纽节点韶关数据中心集群建设。支持将韶关网络级别提升至国家级骨干网络枢纽节点，引导全省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项目向韶关数据中心集群集聚，构建辐射华南乃至全国的实时性算力中心。依托数据中

心集群，支持韶关培育安全可控的大数据存储设备生产制造、云计算、人工智能、数据交易、网络安全等大数据上下游产业，加快形成一批“东数西算”典型示范场景和应用，打造完整的大数据产业集群。

（四）重点发展先进材料。加快优化钢铁产品结构，重点发展特钢、优质钢等高端钢材品种。支持韶关钢铁企业依法依规实施钢铁产能置换，加快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实现节能降耗和超低排放，推动绿色钢铁产业集群发展。做强铅、锌、铜、铝、稀土等有色金属产业，支持珠三角地区环保型新材料企业布局韶关，延伸发展深加工环节。充分利用化工园区资源，推进涂料产业“油改水”进程，发展多品类、高附加值产品。大力发展新型建材产业，打造以装配式建筑材料为重点、绿色建材为特色的新型建材生产中心。

（五）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支持韶关培育“先进材料—装备基础件/零部件—装备整机”完整产业链条和产业生态体系，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打造先进装备制造业共建基地，深度融入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分工体系。支持与广州、佛山、东莞等地制造业龙头企业加强合作，大力发展装备（机械）基础零部件、汽车电子等零配件产业。支持引进新能源专用车企业。支持打造矿山及建筑工程设备产业基地。

（六）加快培育电子信息制造业。支持韶关配套粤港澳大湾区消费电子、网络通信设备、汽车电子等电子信息终端产业，发展不含电镀等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工序的高端印制线路板、“容阻感”被动元件、连接器、电声器件、开关管、传感器、电池和半导体等电子元器件产业。充分利用靠近粤港澳大湾区广阔消费市场的优势，引进若干具有明显带动效应的电子信息终端制造企业。

（七）着力发展生物医药健康产业。支持韶关依托龙头企业开展抗肿瘤等新药研发和发展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建设新型医疗机构，加速医养、医城、医游融合，打造大健康产业全产业链。支持推进中药材规模化、标准化种植，提高中药材质量。加大招商力度，支持引进大型药企及医疗器械企业。通过与高校及研究院所的合作，推动中药基础与应用研究。

（八）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支持韶关在土壤污染修复、水污染治理、大气污

染防治、工业节能减排、固废资源化利用、装备制造等领域，大力引进和应用先进技术，推动一批优势企业与韶关合作共建专业化生态园区和环保装备产业基地。支持韶关在符合国家用地政策的前提下开展光伏、风电等新能源项目建设，谋划建设新能源产业园。支持韶关开展城燃企业综合试点改革。支持推进绿色制造和清洁生产，逐步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

三、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九) 支持探索“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支持韶关钢铁等传统优势产业绿色化转型、智能化升级和数字化赋能。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改革试点，盘活工矿企业闲置低效土地，推进“工改工”改革，打造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支持韶钢发展工业旅游，创建国家3A级旅游景区。支持符合条件的区域申报省级产业园，高质量建设钢铁生态圈，重点发展新材料、汽车零部件、先进装备制造业和氢能源产业，配套发展文化创意、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研发设计等现代生产性服务业。

(十) 加快发展绿色矿业。推进韶关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支持韶关重点优势矿产资源的勘查和开发利用，优化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条。对重要矿产资源开发涉及的自然保护地、公益林调整、林地指标给予支持。争取国家支持调整优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支持韶关申报获取稀土探矿权、采矿权，支持稀土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争取国家支持稀土分离生产指标。支持韶关矿山综合合理利用资源，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和尾矿库资源综合利用及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等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推进“矿地统筹，先矿后地”开发模式，支持建设若干储量规模1亿立方米以上的特大型建筑石料生产基地。引导资源型矿山企业调整产业结构，鼓励向矿山公园、休闲度假、观光旅游方向发展。

(十一) 推动内河航运业发展。支持韶关建设港航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支持船舶企业整合提升和老船舶企业有序退出，推动港航装备产业集聚发展和产业升级。鼓励现有造船厂优化提升，做大做强机械加工和船舶制造业，加快发展船舶配件、零部件、船用材料及相关服务业。支持发展水路运输和航运服务，推动煤炭、矿石等大宗物资内河运输。推进内河航运清洁化，按规划和计划有序建设内河航运液化

天然气（LNG）加注站。加快推动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锦江绿色航道项目建设。

（十二）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支持韶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米袋子”“果盘子”“茶罐子”“花瓶子”“水缸子”，健全生产、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产业链，把韶关打造成为区域综合农副产品交易集散地。鼓励大型连锁零售商超企业参与农产品销售渠道以及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韶关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重点支持翁源兰花产业园建设。支持韶关预制菜产业发展。支持韶关创建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重点县、示范镇、示范点，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十三）加快发展林业经济。支持韶关建设全省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动林业资源资产价值化。支持韶关发展油茶、竹子、苗木等特色经济林和林下种植、养殖等林下经济产业，创建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支持韶关建设国家储备林基地和林业产业园、林产品交易市场，培育林业龙头企业，打造国家级林业产业示范区。支持发展保健养生、康复疗养、休闲游憩等森林康养产业，创建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康养基地。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支持开发中医药与森林康养服务相结合的产品。

（十四）打造全域旅游示范区。支持韶关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完善森林旅游特色线路，建设文旅大数据应用平台，全面提升旅游基础设施品质，打造南岭文化旅游产业集群。支持丹霞山风景名胜区打造高品质生态休闲旅游度假胜地，支持南雄市帽子峰旅游景区、丹霞灵溪景区、韶关曲江马坝人遗址景区等创建国家4A级景区。按照“点状开发”的原则有序发展地热和温泉产业。完善支持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东段）建设的政策措施，加快建设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南粤古驿道，打造红色旅游高地。加强石峡文化研究，开展南雄白垩纪考古。支持推动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打造“生活秀带”，构建新型文化业态。

四、强化平台载体建设

（十五）完善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省实验室、“双区”公共技术平台、科技服务平台等创新平台在韶关设立分支机构，实现共建共享。支持韶关建设省重点实验室、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

新平台，参与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和关键技术攻关项目。支持南岭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研究院（韶关）、粤北生态环境研究院、韶关植物园、广东碳中和研究院（韶关）等研发机构建设，打造绿色低碳领域创新高地。支持内河航运和船舶智造研究机构开展绿色智慧航运科技攻关。支持加强实验动物平台、公共检测等技术服务平台建设，补足产业链短板。

（十六）加强创新载体建设。支持龙头企业建设专业孵化载体，培育创新型产业集群，加快形成“龙头企业+孵化”的共生共赢生态。支持韶关在广州、深圳等地设立科创孵化器，创新人才、资本、项目引进方式，探索“研发孵化在湾区，产业基地在韶关”的离岸孵化模式。支持中科院广化所南雄中试基地、东阳光药物研发中试基地、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等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加强博士、博士后科研工作平台内涵建设。

（十七）支持产业园区发展。统筹用好现有省级资金和政策，提升各类园区配套服务功能，着力推动园区智慧化建设与改造，打造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和“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园区。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创建国家级和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统筹安排省级科技资金支持高新技术开发区提升创新能力。韶关可参照享受省大型产业集聚区相关优惠政策。做好工业园区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完善园区功能配套，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有序扩园。支持韶关谋划建设粤湘、粤赣区域合作园区。

五、筑牢粤北生态屏障

（十八）全力支持国家公园创建。完善支持南岭、丹霞山国家公园建设的政策措施，结合自然生态保护、珍稀濒危物种保护、生态旅游和科研教育等功能，推动国家公园创建与旅游产业协同发展。科学制定南岭、丹霞山国家公园管理体系，对公园内的矿产、商品林、小水电、居民等制定处置细则，盘活资源利用途径。在环南岭国家公园区域，支持韶关按照规划建设若干个国家公园入口社区，在满足生态保护条件下，充分借助国家公园品牌，带动乡村振兴发展。加快建设南岭生态旅游公路，因地制宜推进万里碧道建设。支持定期在韶关举办绿色发展博览会。

（十九）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机制。落实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制度，转

移支付资金稳定增长，建立资金分配和生态保护成效挂钩机制。建立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激励机制，在落实完善东江流域省内流域生态保护激励机制基础上，将韶关列为重点试点区域，建立完善北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激励机制。

（二十）推动绿色发展制度创新。支持韶关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支持韶关探索开展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试点和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化试点。加快推动韶关碳达峰碳中和先行示范区建设。支持韶关根据当地森林资源状况和农民种养传统，制定公益林（天然林）林下经济发展负面清单，在不影响森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公益林（天然林）林下经济发展的产业类别、规模以及利用强度。

六、提升服务区域能力

（二十一）建设区域教育中心。建立长效支持机制，加强学科体系建设，支持韶关学院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韶关扩大普惠性幼儿园学位规模，重点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支持韶关开展基础教育综合改革试点，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建设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辐射周边地区的职业技能培训基地。

（二十二）建设区域医疗中心。支持粤北人民医院省级高水平医院建设，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粤北人民医院建设成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推动韶关中医院加快建设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打造粤北地区龙头中医院。支持粤北第二人民医院建设粤北区域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支持建设职业健康医学中心，加强市、县级职业病监测预警体系及能力建设。

（二十三）建设区域商贸物流中心。支持韶关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与内地商贸物流节点城市，在韶关航空产业园等重点商贸物流集聚区内配套建设口岸，支持丹霞机场申报开通货运功能并承接广州白云机场部分货运功能转移。支持韶关申报自贸区联动发展区和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支持韶关新港二类水运口岸迁建项目和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的石油制品及天然气仓储运营项目建设。强化城市物流园配送功能，促进城际干线运输和城市配送有机衔接，加快建设公共服务型冷链物流。

七、保障措施

(二十四) 强化财政支持。对韶关获得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补助并经省认定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省财政按照不超过1:1比例给予支持,省以上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财政应出资部分的7成,省级财政资金从相关领域省级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支持韶关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程序申报新增债券需求。省财政通过均衡性转移支付、生态保护补偿等财力性转移支付,加大对韶关一般性转移支付的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省产业发展基金对韶关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项目予以支持。统筹用好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各类专项资金支持韶关发展,在分配省相关领域资金方面优先予以支持。加大对市辖区的转移支付力度,特别是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地方可支配资金的转移力度,推动区级财政稳定健康发展。

(二十五) 强化用地人才保障。支持韶关探索城市空间统筹利用模式,在存量土地开发、土地立体利用等方面先行先试。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优化耕地、林地、建设用地等各类用地的结构和布局,保障城乡建设和产业发展合理用地需求。对纳入国家或省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加强用地、用林、用能保障。支持韶关加大高端人才、紧缺人才的引进力度。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加大引进国(境)外专家力度。

(二十六) 强化金融保障。充分应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等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支持开展供应链金融创新,鼓励发展商业保理和融资租赁业务。鼓励韶关统筹用好现行财政政策及现有资金,对开展绿色信贷、绿色基金等绿色金融业务的相关金融机构和企业依法依规给予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提升金融服务质效,适当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推动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南方数据中心落户韶关。围绕保护生态目标,探索开展生态银行试点工作。支持在韶关举办丹霞天使投资论坛。

(二十七) 强化组织实施。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省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会同省有关部门在项目建设、资金投入、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指导支持,及时研究

解决示范区建设中的重大困难和问题，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在示范区建设方面的支持政策，并定期对示范区建设各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韶关市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周密部署安排，积极组织推动，认真制定实施细则，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附件：重点任务责任分工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

粤府办〔2022〕3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2〕3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快改革举措落地。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复制推广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列入本地区、本部门重点工作，主动对标对表，细化改革举措，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复制推广工作落实到位，及早取得实效。

二、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广州、深圳市要抓住建设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的契机，加大先行先试力度，为全国和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探索更多创新经验。各地要把学习借鉴试点改革举措与自身发展实际结合起来，开展首创性、差异化改革创新，打造更多有影响力的营商环境改革品牌。

三、强化督促检查落实。省发展改革委作为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牵头部门，

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复制推广工作的指导督促，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复制推广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于复制推广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同时加强梳理总结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做法，推出新一批具有我省特色、可复制推广的政策举措，促进全省营商环境水平进一步提升。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1日

（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完善广东省 粮食安全保障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粤办函〔2022〕312号

省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调整完善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粤发改粮储〔2022〕385号）收悉。省人民政府同意调整完善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和成员单位。联席会议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2日

附件

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工作部门间 联席会议制度

为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进一步加强对粮食安全保障工作的统筹协调，强化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经省人民政府同意，调整完善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粮食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研究推进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有关工作，评估地方党委政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三）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统筹谋划和推进粮食安全保障工作，研究提出将粮食安全保障工作纳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重点的政策建议。研究落实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的政策措施、制定全省粮食安全专项规划，以及统筹协调做好粮食安全年度重点工作。

（四）研究全面加强粮食生产、储备、流通能力建设，高质量发展仓储物流设施，推动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和全链条节粮减损，结合实际推进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建设，全面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五）研究实施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好财政、税收支持政策，强化土地、融资、产业等政策支持，组织做好粮食收购，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研究对粮食生产产量高和贡献大的地区、对粮食规模生产的经营主体给予重点支持，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

（六）研究加强粮食生产技术推广、农机装备研发应用、种业振兴、重大病虫害

情防控、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耕地保护、粮食产地环境治理等保障粮食生产的政策措施。

(七) 研究健全粮食市场监测体系，会商分析全省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和市场形势，提出保供稳市的政策措施。

(八) 研究加强地方政府粮食储备，引导建立社会责任储备，支持中央粮食储备任务落实，提升粮食收储调控能力。

(九) 研究完善粮食应急预案，增强粮食应急加工能力，强化粮食应急运输保障，促进粮食物流供应安全稳定畅通。

(十) 研究加强粮食流通监管，合力推进粮食执法督查工作，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监测和风险控制、进境粮食植物疫情风险控制。建立健全粮食流通市场协同监管机制，统筹利用各方力量和资源，形成常态化制度化长效监管合力。

(十一) 研究强化粮食安全和爱粮节粮、反对浪费、耕地保护等宣传教育，制定其他涉及粮食安全方面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相关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

(十二) 研究强化组织和人员保障，以及支持粮食安全工作的政策措施。

(十三) 研究落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有关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委组织部、编办、农办，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统计局、粮食和储备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广东局，以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省发展改革委为牵头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经报省政府批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可适时调整。

联席会议由省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省发展改革委和省农业农村厅分管负责同志、省粮食和储备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粮食和储备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粮食和储备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

负责同志担任。

联席会议成员、联络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工作规则

(一) 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经召集人同意可临时召集部分成员会议。

(二) 成员单位可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的建议。

(三) 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议题由成员单位提出，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后报召集人确定。

(四) 各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需提交会议讨论的议题。对于重大决策事项，议题牵头单位要在会议召开前进行必要的调研论证、沟通协商、征求意见等。对于涉及专业性强的技术性事项，议题牵头单位可委托相关单位、研究机构研究提出意见，供联席会议决策参考。必要时，可邀请相关单位、机构列席会议。

(五) 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并报省委、省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一)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推进全省粮食安全保障相关工作，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审议的议题。认真梳理准备联席会议材料，及时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并积极参与讨论决策。会后认真落实会议议定事项，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议定事项工作进展。

(二) 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保障全省粮食安全。

(三)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工作需要负责将议定事项落实情况汇总报告省委、省政府。

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工作部门间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召集人：艾学峰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 副召集人：黄华东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刘棕会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
- 肖晓光 省粮食和储备局局长
- 成 员：陈 然 省委编办主任、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 陈少媚 省委编办副主任
- 何国威 省委农办二级巡视员
- 刘华伟 省财政厅总会计师
- 杨林安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 何 焱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 杨昌永 省交通运输厅二级巡视员
- 孟 帆 省水利厅副厅长
- 黄绍龙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张锦平 省统计局副局长
- 刘 红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副主任
- 黄 丹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副队长
- 王可顺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一级巡视员
- 蒋冬鸣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
- 刘 哲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
- 麦 青 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2〕31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协调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快推进督察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东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国家督察组在粤期间沟通联络和服务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负责完成国家督察组交办的各项任务；负责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统筹推进和督促落实。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张 虎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	胡 洪	省政府副秘书长
	胡建斌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成 员：	朱 伟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大湾区办常务副主任
	吴 红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李树林	省财政厅副厅长
	朱国鸣	省自然资源厅总工程师
	何 焱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刘耿辉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黄成造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陈仁著	省水利厅副厅长

陈宗云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梅其洁 省文化和旅游厅一级巡视员
卢华友 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李云新 省林业局二级巡视员
刘文祥 省地质局副局长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主任由省自然资源厅主要负责同志兼任，日常工作由省自然资源厅承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3日